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90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麥宥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 年度金易字第7 號，中華民國112 年9 月21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5248、96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王捷（下稱被告王捷）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 萬元；被告麥宥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4 萬元及沒收、追徵。檢察官及被告王捷分別提起上訴，本院審查檢察官上訴書，未就被告二人上開犯行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不服，僅就刑罰裁量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 至10頁）；被告王捷於本院審理時經闡明僅就刑罰裁量部分提起上訴，未就其所為犯行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不服（見本院卷第17至20、65頁）；經本院說明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一部上訴之意旨，檢察官及被告王捷均明示僅就刑法第57條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66頁）。依據前開說明，檢察官及被

告王捷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明示就本案之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就被告二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及被告王捷之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麥宥彤提供名下金融帳戶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潘惠君（下稱告訴人）施詐及隱匿犯罪所得，被告王捷取得被告麥宥彤之金融帳戶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告訴人受騙，被告二人所為均助長詐欺取財犯罪，破壞社會秩序，且被告二人未與告訴人和解，原審量處刑度顯屬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判決。

㈡被告王捷上訴意旨以：被告王捷坦承犯行，收購存簿係為了轉賣於本案中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藉由低買高賣賺取中間價差，於本案中角色類似於仲介或代銷，被告王捷亦遭本案中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所蒙騙，未獲得不法報酬，反倒陷入深淵，且犯案之時對法律一知半解，現已深感悔悟，且被告王捷未收受告訴人受騙之款項，亦未獲得報酬，又因在監執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須待執行完畢外出工作始能為之，原審未依刑法第57條考量犯案動機及目的，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為此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諭知較輕之刑。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

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㈡原審對被告二人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見原審判決第6 頁第14至23行），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本院另查：1.被告王捷提起上訴部分，本院審酌被告王捷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罪，其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5 百萬元，原審僅從最低刑度酌增數月及判處較低之罰金刑，量刑已屬極輕，並有審酌被告王捷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見原審判決第7 頁第16至18行），是原審已就被告王捷提起上訴之主張有所審酌，且原審係以最低刑度酌增量刑，又被告王捷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被告王捷提起上訴主張量刑過重，經核並無理由。2.檢察官提起上訴部分，原審已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二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予以論述（見原審判決第6 頁第20行），對於此部分之量刑因子亦已依法調查、審酌（見原審卷第47頁之審判筆錄），亦無判決不載理由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本院審酌檢察官提起上訴所指之量刑因子並未變動，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被告二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

㈢綜上，檢察官及被告王捷分執前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追加起訴，檢察官許亞文提起上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瓊芳